

2021 年中级《经济法》必背 60 个法条

法律行为:**【无效的法律行为】**

1.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下列几种法律行为无效: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的。
- (2) 当事人通谋虚假表示实施的。
- (3) 恶意串通, 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4) 违反强制性规定或违背公序良俗的。

【可撤销的法律行为】

2.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下列法律行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关予以撤销:

- (1) 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
- (2) 受欺诈的。
- (3) 受胁迫的。
- (4) 乘人之危、显失公平的。

代理:**【代理的适用范围】**

3.依照法律规定或按照双方当事人约定,应当由本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如订立遗嘱、婚姻登记、收养子女等。

仲裁:**【仲裁协议】**

4. 根据规定,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 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 人民法院受理后, 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 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 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 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的, 视为放弃仲裁协议, 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诉讼:

【诉讼管辖】

5. 因合同纠纷引起的诉讼, 由被告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6.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 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 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 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先立案的人民法院不得将案件移送给另一个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在立案前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 不得重复立案; 立案后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 裁定将案件移送给先立案的人民法院。

公司法:

【股东出资】

7.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 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股东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8. 根据规定, 出资人以符合法定条件的非货币财产出资后, 因市场变化或者其他客观因素导致出资财产贬值, 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该出资人承担补足出资责任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9. 根据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 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

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组织机构】

10. 根据规定，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 $\frac{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根据规定，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

【股权转让】

12. 实际出资人未经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请求公司变更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记载于公司章程并将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13. 根据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14. 根据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股份转让】

15.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①减少公司注册资本；②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③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或者股权激励；④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⑤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⑥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16.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合伙企业法：

【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

17.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企业财产】

18. 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也可以用劳务出资。

19.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合伙事务执行】

20. 根据规定，合伙企业对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以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权利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21. 根据规定，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合伙份额出质】

22. 根据规定，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伙人性质转变】

23. 根据规定,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 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退伙】

24. 根据规定, 退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 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证券法:**【公司债券的发行】**

25.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非公开发行的对象应当是合格投资者, 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200人。

26. 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仅限于合格投资者范围内转让。转让后, 持有同次发行债券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200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 可以参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认购与转让, 不受合格投资者资质条件的限制。

【上市公司收购】

27. 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 收购人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

28. 收购要约期限届满前15日内, 收购人不得变更收购要约, 但是出现竞争要约的除外。

保险法:**【财产保险中的代位求偿权】**

29. 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后, 保险人未赔偿保险

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票据法：

【票据行为】

30. 票据金额、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

【票据权利与抗辩】

31. 持票人对支票出票人的权利，自出票日起6个月。

【票据保证】

32. 保证人在汇票或者粘单上未记被保证人名称的，已承兑的汇票，承兑人为被保证人；未承兑的汇票，出票人为被保证人。保证人在汇票或者粘单上未记载保证日期的，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

33. 保证不得附有条件；附有条件的，不影响对汇票的保证责任。

【背书】

34. 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支票】

35. 支票上的金额可以由出票人授权补记，未补记前的支票，不得使用。

合同法：

【合同成立的时间】

36. 根据规定，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时合同成立。在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

要义务并且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代位权】

37. 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38. 在代位权诉讼中，债权人胜诉的，诉讼费由次债务人负担，从实现的债权中优先支付。

【撤销权】

39. 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承担。

【合同的担保】

40. 国家机关、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非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职能部门，不得作保证人。但是，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的情况下，国家机关可以作保证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有法人书面授权的，可以在授权范围内提供担保。

41. 债权人留置的动产，应当与债权属于同一法律关系，但企业之间留置的除外。

42. 同一动产上已设立抵押权或者质权，该动产又被留置的，留置权人优先受偿。

【合同的转让】

43. 债权人转让债权，未通知债务人的，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44. 标的物提存后，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债权人承担。

【买卖合同】

45. 出卖人按照约定或者依照法律规定将标的物置于交付地点，买受人违反约定没有收取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违反约定之日起由买受人承担。

【赠与合同】

46. 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但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或者依法不得撤销的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不得撤销。

【借款合同】

47. 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

增值税：

48.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的下列行为，虽然没有取得销售收入，也视同销售货物，依法应当缴纳增值税：

- (1) 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销。
- (2) 销售代销货物。
- (3) 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
- (4) 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
- (5)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
- (6)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者投资者。
- (7)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49. 纳税人销售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税率为9%。

50. 价外费用包括价外向购买方收取的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滞纳金、延期付款利息、赔偿金、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包装费、包装物租金、储备费、优质费、运输装卸费以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

51. 纳税人为销售货物而出租、出借包装物收取的押金，单独记账核算的，且时间在1年以内，又未过期的，不并入销售额，税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52. 如果进口的货物不征消费税，组成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税额

如果进口的货物应征消费税，组成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税额+消费税税额

53. 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的，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销售款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按照销售结算方式的不同，具体为：

(1) 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不论货物是否发出，均为收到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

(2) 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为发出货物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

(3) 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为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无书面合同的或者书面合同没有约定收款日期的，为货物发出的当天。

(4) 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为货物发出的当天，但生产销售生产工期超过12个月的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等货物，为收到预收款或者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5) 委托其他纳税人代销货物，为收到代销单位的代销清单或者收到全部或者部分货款的当天。未收到代销清单及货款的，为发出代销货物满180天的当天。

(6) 销售应税劳务，为提供劳务同时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的凭据的当天。

(7) 纳税人发生视同销售货物行为（委托他人代销、销售代销货物除外），为货物移送的当天。

(8) 纳税人提供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9) 纳税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的，为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的当天。

(10) 纳税人发生视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情形的，为服务、无形资产转让完成的当天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

企业所得税：

【不征税收入】

54. 不征税收入包括财政拨款；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

【税前扣除项目及标准】

55. 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14%的部分，准予扣除；企业拨缴的工会经费，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2%的部分，准予扣除；企业发生

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56.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5‰。

57.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1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58.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3年内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不得扣除项目】

59.企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

- （1）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
- （2）企业所得税税款；
- （3）税收滞纳金；
- （4）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 （5）国家规定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以外的捐赠支出；
- （6）赞助支出；
- （7）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
- （8）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以及非银行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利

息。

专利法：

60.不视为侵犯专利权的行为：①权利穷竭。②在先使用。③临时过境。④为科学和实验的使用。⑤药品及医疗器械强制审查例外。